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全域土地综合
整治项目申报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方案编制服务项目）（JSZC-321093-YKZX-G2025-0004）

项目名称：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3-YKZX-G2025-0004

甲方：（买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名称：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圆（¥1966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服务周期 180 日历天内完成，若项目未批复，可协商延长服务周期。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以甲方和自然资源部门要求为准，直至项目最终批复。

9.2 交付方式：服务成果汇报、纸质成果、刻盘成果。

9.3 交付地点：泰安镇。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0.3.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完成申报方案编制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申报方案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款项项目批复半年结束后付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文件进行现场初步验收,项目成果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提交成果材料,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演示,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做最终验收。

13.4 最终验收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及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结果为准。

13.5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日

日期：2025年12月1日

见证方：扬州市迅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